（上接B625版）

证券代码：001287　　证券简称：中电港　　公告编号：2026-013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基于谨慎性考虑并结合审计机构的意见，对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部分贸易业务从“总额法”调整为按“净额法”确认营业收入。

2、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涉及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2025年半年度、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项目，不会对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利润总额、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出现盈亏性质的改变。

一、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对部分贸易业务和交易流程进行了梳理自查，并结合年度审计机构的意见，将公司部分贸易业务从“总额法”调整为按“净额法”确认营业收入，并相应追溯调整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报、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数据。

二、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涉及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2025年半年度、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项目，不会对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利润总额、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出现盈亏性质的改变。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如下：

1、对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合并利润表项目调整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更正金额
营业总收入	17,470,355,282.66	12,220,619,333.44	-5,249,735,949.22
营业收入	17,470,355,282.66	12,220,619,333.44	-5,249,735,949.22
营业总成本	17,270,699,113.88	12,020,963,164.66	-5,249,735,949.22
营业成本	17,006,106,816.09	11,756,370,866.87	-5,249,735,949.22

2、对2025年半年度报告合并利润表项目调整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更正金额
营业总收入	33,525,505,668.40	27,841,694,363.40	-5,683,811,305.00
营业收入	33,525,505,668.40	27,841,694,363.40	-5,683,811,305.00
营业总成本	33,127,207,642.69	27,443,396,337.69	-5,683,811,305.00
营业成本	32,586,339,469.06	26,902,528,164.06	-5,683,811,305.00

3、对2025年前三季度报告合并利润表项目调整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更正金额
营业总收入	50,598,184,324.76	44,750,024,748.80	-5,848,159,575.96
营业收入	50,598,184,324.76	44,750,024,748.80	-5,848,159,575.96
营业总成本	49,994,931,289.13	44,146,771,713.17	-5,848,159,575.96
营业成本	49,142,970,436.71	43,294,810,860.75	-5,848,159,575.96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及情况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经审查，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本次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四、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87　　证券简称：中电港　　公告编号：2026-014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内容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2025年度利润分配。

2、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度合并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人民币（下同）284,206,886.10元，母公司净利润人民币169,165,187.61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6,916,518.76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623,049,255.90元，扣除年内实施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85,108,810.86元，本次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690,189,113.89元。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积极回报全体股东并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拟订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59,900,09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1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89,668,211.45元，公司2025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后，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到以后年度，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4、如本方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89,668,211.45元（含税），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1.55%。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调整原则

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如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

二、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本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现金分红方案指标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89,668,211.45	85,108,810.86	64,591,508.25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4,206,886.10	237,046,313.31	236,625,838.66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379,214,983.76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690,189,113.89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39,368,530.5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52,626,346.0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39,368,530.56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原因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239,368,530.56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确保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综合考虑了行业情况、公司发展战略以及经营目标等因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44,748.14万元、20,755.59万元，其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1.69%、0.7%，均低于50%。

三、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87　　证券简称：中电港　　公告编号：2026-015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坏账核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坏账核销的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审慎研究，公司拟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龄较长、经多次追讨无法收回且已全额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进行核销。本次核销金额共计84.5万美元。

二、本次坏账核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核销坏账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能够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涉及公司关联方。

三、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坏账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核销依据充分，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本次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意见

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核销坏账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核销证据充分，能够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涉及公司关联方。因此，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四、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87　　证券简称：中电港　　公告编号：2026-016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3月16日发布的《关于同意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84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997.5024万股，发行价格11.8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225,690.33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13,331.22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4月3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关于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验资报告》（XYZH/2023SZAA4B0125）。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35,957.76万元（不含银行手续费），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人民币）
1、募集资金总额	225,690.33
减：发行费用（不含税）	12,359.11
2、募集资金净额	213,331.22
加：发行费用（募集资金账户尚未支付（不含税））	600.91
加：账户利息收入	1,136.96
减：项目支出	135,957.76
减：银行手续费支出	0.13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65,000.00
3、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余额	14,111.21

注：1、项目支出不含银行手续费；

2、上述合计数与各分项之和的尾差系数据计算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连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签署日期2023年3月27日）、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日期2023年3月29日）、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日期2023年3月20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日期2023年4月13日）4家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3年7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思尼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尼克”）为募投项目“电子元器件新领域应用创新及产品线扩充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为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思尼克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与思尼克、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签署日期2023年8月3日）。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湖南弈安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弈安云”）为募投项目“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为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弈安云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与弈安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签署日期2024年8月9日）。

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5,439.61万元投资建设新项目（即亿安仓智慧供应链项目）。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南京亿安仓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亿安仓”）。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为亿安仓智慧供应链项目实施主体南京亿安仓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与南京亿安仓、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签署日期2024年8月9日）。

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监管协议要求履行。

（二）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放方式	金额（万元人民币）	募投项目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695****2139	活期存款	0.01	电子元器件新领域应用创新及产品线扩充项目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695****3592	活期存款	3,131.04	电子元器件新领域应用创新及产品线扩充项目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172****0004	活期存款	0.02	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7510****2091	活期存款	0.00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59****0811	活期存款	6,124.41	超募资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侨香支行	7588****7296	活期存款	4,855.74	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侨香支行	7575****1451	活期存款	0.00	亿安仓智慧供应链项目
合计	-	-	14,111.21	-

注：“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的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完毕，对应募集资金专户无后续使用用途，已进行销户。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3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思尼克为募投项目“电子元器件新领域应用创新及产品线扩充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弈安云为募投项目“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7月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63,903.01万元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置换预先垫付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62,790.59万元，置换预先用于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112.42万元（不含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XYZH/2023SZAA4F0121）。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63,903.01万元。

2024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薪酬费用，之后再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转款项至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基本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薪酬费用合计人民币3,059.20万元。

（四）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4年7月3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7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3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3年9月22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8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4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5年7月28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6.5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人民币6.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50,000万元来源于超募资金；9,641万元来源于募投项目“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5,359万元来源于募投项目“电子元器件新领域应用创新及产品线扩充项目”。

（五）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于2023年5月19日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4年5月18日，已将上述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5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日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2025年9月23日，已将上述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7月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其中使用人民币6.2亿元的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4年7月3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超募资金人民币6.2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4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其中使用人民币51,520万元的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5年7月28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超募资金人民币51,52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4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5,439.61万元投资建设新项目（即亿安仓智慧供应链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南京亿安仓。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8,185.51万元。

202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含亿安仓智慧供应链项目闲置超募资金）。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除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目前存放于公司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中，将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逐步投入。

（九）其他情况

2024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子元器件新领域应用创新及产品线扩充项目”“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6年8月31日。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附表：

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人民币

募集资金净额总额	213,331.22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4,089.40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0,957.88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改变项目(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电子元器件新领域应用创新及产品线扩充项目	否	90,640.84	90,640.84	817.83	82,549.81	91.07%	2026年8月31日	0	不适用	否
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	否	20,517.65	20,517.65	1,408.01	6,377.64	31.08%	2026年8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否	38,841.51	38,841.51	0	38,844.92	100.01%	2023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否	-	-	15,000.00	15,000.00	100.00%	2026年8月26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50,000.00	150,000.00	17,225.84	142,772.37	95.18%	-	0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否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否	47,891.61	47,891.61	50,000.00	50,000.00	104.40%	2026年8月26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亿安仓智慧供应链项目	否	15,439.61	15,439.61	6,863.56	8,185.51	53.02%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63,331.22	63,331.22	56,863.56	58,185.51	91.87%	-	-	-	-
合计	--	213,331.22	213,331.22	74,089.40	200,957.88	94.20%	--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1、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作为公司战略规划的一部分，并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其经济效益主要体现在公司信息数字化能力及内部运营管理效率的提升。 2、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也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 3、亿安仓智慧供应链项目是落实公司三级仓体系规划建设，强化公司供应链协同配套服务能力，借助智能仓储的便捷性与高效性，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并不能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此外，电子元器件新领域应用创新及产品线扩充项目主要由应用创新部分和产品线扩充部分组成，其中应用创新部分为针对电子元器件产品进行应用创新研发，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产品线扩充部分为对核心产品线进行资金投入，会通过分销收入等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以前年度已实现经济效益1,030万元。本期新增投入主要用于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不产生直接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详见三、（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详见三、（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详见三、（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三、（四）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三、（五）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三、（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详见三、（九）其他情况；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证券代码：001287　　证券简称：中电港　　公告编号：2026-017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日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3月16日发布的《关于同意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84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997.5024万股，发行价格11.8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225,690.33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13,331.22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4月3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关于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验资报告》（XYZH/2023SZAA4B0125），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使用总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	电子元器件新领域应用创新及产品线扩充项目	90,640.84	82,549.81
2	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	20,517.65	6,377.64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38,841.51	38,844.92【注1】
4	亿安仓智慧供应链项目	15,439.61	8,185.51【注2】
合计		165,439.61	135,957.88

注1：投入“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的38,844.92万元包含专户利息收入。

注2：亿安仓智慧供应链项目投资总额17,000万元，拟使用超募资金15,439.61万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200,957.88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135,957.88万元（含银行手续费），人民币65,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账户余额14,111.21万元（含利息收入）。

三、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的部分项目周期较长且过程中募集资金分阶段投入，导致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公司日常经营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等，且符合以下条件：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中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并且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有）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决策具体事项，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

（五）现金管理的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投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4、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和正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七、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日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87　　证券简称：中电港　　公告编号：2026-018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授信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6年的经营计划安排，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的需求，更好地支持公司业务拓展，2026年度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不含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相关额度），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含一年期电子票据）、开立国内外信用证、商票保贴、进口押汇、进口代付、非融资性保函等综合业务。

本次申请的授信额度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均可使用。上述拟申请的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使用金额，实际使用金额应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使用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二、业务授权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及期限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在额度范围内发生业务时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授信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出具董事会决议。

授权期限为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重新审议该事项之日止。

三、董事会意见

2026年4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6年度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不含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额度），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因此，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信额度及期限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在额度范围内发生业务时将不再就每笔授信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出具董事会决议。

四、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87　　证券简称：中电港　　公告编号：2026-019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开展日常生产运营的实际需要，预计2026年度将与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及其下属企业、其他关联方等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主要涉及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销售商品/提供服务、房屋租赁以及短期借款等。

（1）预计采购类（采购商品、接受劳务）交易金额约人民币178,000万元；

（2）预计销售类（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交易金额约人民币123,000万元；

（3）预计向关联方承租物业类交易金额约人民币200万元；

（4）预计向关联方短期借款约人民币550,000万元。

具体业务将由订约方根据一般商业条款经公平磋商后确定，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朱颖涛、刘迅、李俊、杨红、曹蓓、蔡靖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中国电子、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信息”）将对该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二、2026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2025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中国电子及其下属企业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7,500	12,538
	其中：小华半导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6,000	8,452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5,025	2,314
	其他关联方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50,500	75,095
	其中：电子元器件和集成电路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00,000	49,718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50,000	25,358
	小计			178,000	87,633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中国电子及其下属企业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02,500	10,995
	其中：中电长城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80,100	6,551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8,000	274
	湖南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4,010	641
	其他关联方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0,500	544
	其中：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0,000	0
	小计			123,000	11,539
房屋租赁关联交易	中国电子及其下属企业	承租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00	151
	小计			200	151
资金关联交易	中国电子及其下属企业	短期借款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550,000	159,129
	其中：中电信息	短期借款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400,000	75,179
	中电惠融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50,000	83,950
	小计			550,000	159,129

注：上述短期借款额度在2026年度内可滚动使用，有效期以单笔合同为准。

三、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	2025年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中国电子及其下属企业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2,538	20,000	0.14%	-37.31%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以及《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其中：小华半导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8,452	10,000	0.09%	-15.48%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314	6,060	0.03%	-61.81%	
	其他关联方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75,095	130,000	0.83%	-42.23%	
	其中：电子元器件和集成电路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49,718	100,000	0.55%	-50.28%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5,358	30,000	0.28%	-15.47%	
	小计		87,633	150,000	0.97%	-41.58%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中国电子及其下属企业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10,995	23,500	0.17%	-53.21%	
	其中：中电长城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6,551	13,000	0.10%	-49.61%	
	其他关联方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544	2,000	0.01%	-72.81%	
	小计		11,539	25,500	0.18%	-54.75%	
房屋租赁关联交易	中国电子及其下属企业	承租	151	500	10.50%	-69.78%	
	小计		151	500	10.50%	-69.78%	
资金关联交易	中国电子及其下属企业	短期借款	159,129	500,000	4.26%	-68.17%	
	其中：中电信息	短期借款	75,179	400,000	2.01%	-81.21%	
	中电惠融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83,950	100,000	2.25%	-16.05%	
	小计		159,129	500,000	4.26%	-68.17%	

注：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是业务部门基于市场前景、项目计划、合作关系、资金需求、实际履约能力等对关联交易进行充分的评估和测算后预计的，该预计额度是交易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但实际发生时会受双方经营情况、行业需求波动、产业链供求变化、资金需求变化等进行调整，因此与预计存在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影响较小。

四、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主要关联方基本信息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中电信息	364,000万元人民币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福强社区振华路中电迪富大厦31层	郭昭平	一般经营项目是：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网络信息产品、软件、通信产品、消费电子产品、电子仪器与设备、电子元器件及其他电子产品；资产经营管理；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凭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经营）；酒店管理；进出口业务（凭进出口资格证经营）；信息技术服务（不含国家限制项目）；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研发和技术服务、咨询服务；建筑工程承包、设计与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网络信息产品、软件、通信产品、消费电子产品、电子仪器与设备、电子元器件及其他电子产品。	控股股东
小华半导体有限公司	42,857.14万元人民币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中科路1867号1幢A座10层	谢文录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设计；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工业工程设计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70,892.33万元人民币	上海市宜山路810号	杨琨	集成电路、分立器件、相关模块和多媒体信息系统配套产品的设计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及仪器的设计制造，技术服务与咨询，销售自产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停车场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一实际控制人
电子元器件和集成电路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31,800万元人民币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5059号前海鸿荣源中心大厦B座3101	钟成	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设计；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研发；通讯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国内贸易代理；企业管理咨询；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标准化服务；认证咨询；数字技术服务；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贸易经纪；大数据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保税仓库经营；出口监管仓库经营；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中电信息董事长郭昭平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1,914.53万元人民币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5059号鸿荣源前海金融中心二期B座2001、2201、2301	蔡华波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外围设备、音视频播放器及其他电子器件的技术开发、咨询、转让及相关技术服务、技术检测；集成电路的设计与开发；软件技术的设计与开发；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购销及其他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本公司董事蔡靖担任董事的企业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17,500万美元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海路1号	宣建生	一般项目：电视机制造；音响设备制造；影视录放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模具制造；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研发；幻灯及投影设备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电长城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万元人民币	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路39号长沙中电软件园有限公司总部大楼201室	李璇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系统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货币专用设备制造；货币专用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字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电子产品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电惠融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100,000万元人民币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5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T5写字楼3202B2	许海东	一般经营项目：从事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从事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业务；信用风险管理平台系统的技术开发；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供应链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	同一实际控制人

（二）主要关联方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数据时间点
中电信息	1271	367	909	4	2025.9.30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53	45	32	2	2025.12.31
电子元器件和集成电路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47	23	107	0.10	2025.12.31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95	80	167	8	2025.9.30
中电惠融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37	12	1	0.09	2025.12.31

注：中电信息、电子元器件和集成电路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数据为未审数据。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前期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且各关联方经营情况稳健，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交易风险可控。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上述关联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及依据。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并按照协议约定进行结算。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签订相关协议。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具有持续性，公司与关联方已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有利于带动公司利用自身丰富的产品线资源优势，为客户提供与其需求相匹配的产品，实现降本增效的目标及增强竞争优势；向关联方借款是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行为，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2026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且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需回避表决。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且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议案时，关联董事朱颖涛、刘迅、李俊、杨红、曹蓓、蔡靖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87　　证券简称：中电港　　公告编号：2026-020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预计包含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保证下属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推进相关银行授信业务顺利的实施，2026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2.5亿美元。同时，为满足下属全资子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开展业务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9,370万美元。本次担保额度期限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重新审议该事项之日止。

二、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一）银行融资担保预计情况

2026年度，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中国电子器材国际有限公司（英文名：CEAC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器材国际”）、亿安仓（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EAchainHongKong Limited，以下简称“亿安仓香港”）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金额不超过2.5亿美元，两家全资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提供担保的预计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2025年末担保余额（万美元）	2026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万美元）	2026年度预计担保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中电港	器材国际、亿安仓香港	100%	97%、95%	16,158	25,000	32.61%	否

注1：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及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时点为2025年12月31日。

注2：本次所审议的担保额度预计是对上述被担保方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至下一年度股东会再次审议该事项期间担保总额度的预计，担保期限内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会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对超出上述担保对象及总额范围之外的担保，公司将根据规定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开展业务担保预计情况

2026年度，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器材国际、亿安仓香港开展业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金额不超过9,370万美元，两家全资子公司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提供担保的预计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2025年末担保余额（万美元）	2026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万美元）	2026年度预计担保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中电港	器材国际	100%	97%	3,000	4,370	5.7%	否
中电港	亿安仓香港	100%	95%	5,000	5,000	6.5%	否
合计				8,000	9,370	12.2%	-

注：上表注1和注2同样适用。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	成立时间	董事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器材国际	2009/8/21	肇敏 张文忠	100万港币+987.1万美元	香港新界粉岭安居街30号新宁中心3楼9室	主要从事境外授权分销业务
亿安仓香港	2009/8/21	罗海进 俞毅	100万港币+987.1万美元	新界粉岭安乐邨安乐门街39号嘉里货仓（粉岭）G03室	主要从事境外非授权分销业务以及协同配套服务

注：经查询，上述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被担保人最近一期（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人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器材国际	1,710,695.02	1,660,082.11	50,612.91	4,887,763.03	2,179.00	976.66
亿安仓香港	412,249.95	392,619.71	19,630.24	1,554,847.19	108.58	244.10

五、担保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为担保额度预计，相关担保事项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合同或协议为准（过往协议尚在有效期内的除外）。本次审议2026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为对上述被担保方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至下一年度股东会再次审议该事项期间担保总额度的预计，担保期限内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对于授权范围内实际发生的担保事项，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担保的额度范围内，公司可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对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

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总经理或相关业务负责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协议，不需要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本次担保额度期限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重新审议该事项之日止。

六、董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6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2.5亿美元，为全资子公司开展业务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9,370万美元，是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因此，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总经理或相关业务负责人在担保额度及期限范围内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协议，不需要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人民币210,540.4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9.07%。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87　　证券简称：中电港　　公告编号：2026-021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交易目的：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拟通过开展避险类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锁定交易成本，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2、交易品种和工具：主要包括远期、掉期(互换)和期权以及具有远期、掉期(互换)和期权中一种或多种特征的混合产品。

3、交易场所：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交易场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交易金额：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7,500万元人民币，预计全年交易规模不超过15亿美元。

5、履行的审议程序：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6、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为了更好地应对汇率波动风险，锁定交易成本，降低经营风险，不从事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交易，但衍生品交易业务操作过程中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其他风险等，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概述

1、交易目的：公司核心主营业务为电子元器件分销，为充分利用香港作为电子元器件贸易国际集散地的区位优势，公司选择在香港开展电子元器件的境外采购和销售业务，并采用美元等外币进行结算；同时公司也会根据客户实际需要，将部分境外采购的货物进口到境内进行销售，因此导致存在一定外汇敞口。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降低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锁定交易成本，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具体情况，适度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该业务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资金的使用。

2、交易金额：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7,500万元人民币，预计全年交易规模不超过15亿美元。

上述额度使用期限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重新审议该事项之日止。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已审议额度。

3、交易方式：本次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交易场所为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交易品种主要包括远期、掉期(互换)和期权以及具有远期、掉期(互换)和期权中一种或多种特征的混合产品。

4、合约期限：与基础交易期限相匹配，一般不超过一年。

5、资金来源：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7,500万元人民币，预计全年交易规模不超过15亿美元。上述额度使用期限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重新审议该事项之日止。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且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已审议额度。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具体实施事宜。

三、交易风险及风险管理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存在因汇率波动导致外汇衍生品价格变动而造成衍生品单边亏损的市场风险。

2、流动性风险：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并通过平仓或展期交易控制风险，保障交易目标的实现。

3、履约风险：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衍生品交易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基本不存在履约风险。

4、其他风险：在开展业务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衍生品交易操作或未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可能带来操作风险；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二）风险管理措施

1、公司制定了《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业务操作原则、业务审批权限、交易管理及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及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

2、严格控制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交易规模，确保在股东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进行交易。

3、密切关注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拟开展的汇率避险类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向汇率管理小组报告。

4、严格按照审批流程审慎选定交易的金融机构，在业务操作过程中，财务中心应根据与金融机构签署的衍生品交易合同中约定的外汇金额、价格及交割期间，及时与金融机构进行结算。

5、财务中心负责对每笔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登记，检查交易记录，及时跟踪交易变动状态，妥善安排交割资金，严格控制、杜绝交割违约风险的发生。

6、严格执行外汇衍生品业务的操作流程和审批权限，操作环节遵循岗位不相容原则，进行交叉监督复核，不得由单人负责业务操作的全部流程。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及职业道德，提高相关人员素质，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最大限度的规避操作风险的发生。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列报，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的相关项目。

五、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87　　证券简称：中电港　　公告编号：2026-022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为拓宽融资渠道，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同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质的机构，开展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效期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重新审议该事项之日止，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主要内容

1、保理业务标的：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在经营中发生的部分应收账款。

2、合作机构：国内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不含公司关联方）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

（下转B627版）